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禮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02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郭禮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緩刑伍年，並應依附表所示方式向鄭采宇支付損害賠償。

扣案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行動電話壹支（廠牌型號：iPhone 12 Mini，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郭禮銘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9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爰依首揭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

01 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  
02 先敘明。

03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明定「訊問證人之筆  
04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05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是被告以外之人  
06 於警詢所為之陳述，依前揭規定，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7 之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是本判  
08 決下述關於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所引用之證據，並不包括  
09 證人即告訴人鄭采宇、證人即告訴人之子洪偉城、洪偉銘於  
10 警詢之陳述。惟上開證人於警詢之陳述，就被告涉犯組織犯  
11 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及洗錢  
1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部分，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上開簡式審  
13 判程序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  
14 定，而均有證據能力。

15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及補充如下外，其餘依刑事訴  
16 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之規定，均引用檢察  
17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8 (一)事實部分

- 19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倒數第2行，關於「並從中抽取部分詐欺  
20 所得贓款作為報酬」，應更正為「並因而獲取薛佑泉所轉交  
21 之新臺幣（下同）2,000元報酬」。
- 22 2.起訴書附表二「被告轉匯至第五層帳戶之時間、金額」欄，  
23 關於「③111年10月31日0時59分許匯款1,450元至台新商業  
24 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之記載，應予刪除；附表二  
25 「被告提領詐騙款項時間及地點」欄，關於「台新商業銀行  
26 帳戶」之記載，應更正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

27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郭禮銘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7日準備程  
28 序、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9、46頁、第51至52頁）。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 3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03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04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05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06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7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08 分別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並各自11  
09 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0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11 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3 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4 刑」，修正後則變更條次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  
1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  
16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  
17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  
18 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9 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  
22 較新法為重。

23 (2)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24 16條第2項原規定為：「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25 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  
26 後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28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30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31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01 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依上開行為時法，行  
02 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輕其刑，而依中間時法、  
03 現行法，則均須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  
04 現行法更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  
05 件。

06 (3)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關行為人洗錢之財物  
07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部分，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較  
08 修正前之規定為輕，且因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9 白，並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已符合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  
10 3項之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顯對於  
11 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裁判時  
12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13 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規定，亦於112年5月24日修  
14 正公布，並於112年5月26日生效。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5 第8條第1項後段係規定：「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6 刑」，修正後係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7 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將該條項減刑之規定限縮於  
1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適用，經比較結果，新法並未  
19 較為有利於行為人，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20 至於強制工作部分，前業經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失效，是  
21 修法僅就失效部分明文刪除，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附此敘  
22 明。

23 3.刑法第339條之4，業已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  
24 112年6月2日生效，修正後之刑法第339條之4未修正法定刑  
25 度，僅增訂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  
26 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其餘  
27 條文內容並未變動，與本案被告所涉犯行無關，自不生新舊  
28 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論處。

29 4.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則於113年8月2日制定生效，同條例  
30 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1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01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02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03 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4 書規定，應逕行適用該現行法論斷（至是否該當減刑要件則  
05 詳後述）。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7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8 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9 (三)被告與李勤、薛佑泉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  
10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四)被告所犯上開數罪，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12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13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4 (五)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1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16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7 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且  
18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見112年度偵字第200  
19 21卷【下稱偵字卷】第287頁、本院卷第39、46頁、第51至5  
20 2頁），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因本案獲取2,000元報酬  
21 等語（見本院卷第39頁），足見被告之犯罪所得為2,000  
22 元，且業已於偵查中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此有臺灣士林地  
23 方檢察署112年贓保字第204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113年保  
24 管字第1258號贓證物品保管單各1份（見偵字卷第165頁、11  
25 3年度審訴字第2120號卷第31頁）在卷可查，應依詐欺犯罪  
26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7 (六)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8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9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30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31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1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2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  
0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4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5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6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07 意旨可參）。查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08 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罪，並已繳回其犯罪所得，  
09 已如前述，原應依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10 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  
11 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  
12 輕罪，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3 罪，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應由本院於  
14 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項減輕其刑事由。

#### 15 四、量刑之審酌

1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17 物，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由其提供金融機構帳  
18 戶工具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並負責提領、轉匯詐欺贓款，  
19 非但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同時以製造金流斷點之  
20 方式妨礙檢警追緝犯罪行為人，造成社會經濟秩序及他人財  
21 產安全之危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22 序、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因未屆至履  
23 行期限而未給付，有本院和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24 第57至58頁），及被告為本案犯行前未曾經法院論罪科刑，  
25 此有前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並參酌被告所犯參與犯  
26 罪組織、洗錢犯行分別符合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27 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  
28 件，兼衡被告為賺取報酬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  
29 手段、參與分工情節及告訴人所受損害，暨被告自陳為大學  
30 就讀中之智識程度、從事UBER EATS外送，月收入約2萬元至  
31 3萬元，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

01 2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02 五、緩刑之宣告

03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前開法  
04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爰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5 章，犯後終能坦認犯行，又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並當  
06 庭表示：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等語（見本院卷第39  
07 頁），檢察官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自新之機會等情（見本院  
08 卷第52頁），足認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  
09 所警惕，本院因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0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  
11 以觀後效，並啟自新。又為督促被告履行與告訴人間之和解  
12 條件，賠償告訴人之損害，使告訴人獲得更充足之保障，爰  
13 以被告與告訴人間如附表之和解內容作為緩刑附帶條件，依  
14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按附表所示期間、  
15 金額、方式給付告訴人損害賠償。以上為緩刑宣告附帶之條  
16 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  
17 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18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19 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 20 六、沒收

21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2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為刑法第  
23 38條第2項所明定；而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  
24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5 第48條第1項已定有明文，自應優先適用。經查，扣案之iPh  
26 one 12 Mini行動電話1支，為本案聯繫所用之物，業據被告  
27 坦承在卷（見本院卷第49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8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9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30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2,000元報酬，  
31 為其犯罪所得，並已於偵查中繳回其犯罪所得，業如前述，

01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2 (三)另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4 之。查被告就本案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最終均交回本案詐  
05 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且卷內並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就該洗  
06 錢財物享有共同處分權，且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  
07 正理由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  
08 人僥倖心理之實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  
09 苛之虞，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王碧霞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鄭欣怡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陳婉綾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3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0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0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0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0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5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09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14 以下罰金。
-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1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 1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緩刑負擔	備註
郭禮銘應給付鄭采宇新臺幣（下同）66萬	本緩刑負擔與本院

01

元，給付方式如下：於民國114年4月起，按月於每月18日前匯款1萬2,000元至鄭采宇指定之帳戶，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另給付鄭采宇違約金34萬元。	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40號和解筆錄係同一給付（見本院卷第57至58頁）
---	--------------------------------------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20021號

05 被 告 郭禮銘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1 一、郭禮銘於民國111年10月間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東京」真實姓名為李勤之人所發起、主持配合其他詐欺集團實施詐術、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為目的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內有同具參與犯罪組織犯意之薛佑泉（另案併辦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244號案件）、李祖慶、李敏睿、蔡宥綸等人之結構性犯罪組織後，其等即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李勤擔任控盤首腦，指揮薛佑泉收購願意交付帳戶之孫鈺硯、梁凱翔、蔡宥綸、郭禮銘，提供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交與詐欺集團層轉犯罪所得使用（未經起訴之人頭帳戶，另囑警偵辦），為製造金流斷點，復囑蔡宥綸充當買家，以所持用之廣驛國際有限公司帳戶內被害人款項，向聽從李勤指示佯為虛擬貨幣幣商之郭禮銘、李敏睿、李祖慶等人購入虛擬貨幣，蔡宥綸匯款後，再由薛佑泉監督、指導郭禮銘、李敏睿、李祖慶，在新北市○○區○○路00號7樓之5即薛佑泉租屋處，或以此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將如數虛擬貨幣轉匯與蔡宥綸，輾轉交與上游，或層轉

01 後直接提領出，以此虛擬貨幣交易及輾轉匯款提領方式隱匿  
 02 犯罪所得來源。謀定後，隨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  
 03 二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鄭采宇後，旋將鄭采宇所匯款項層轉至  
 04 附表二之第二及第三層帳戶，再由李勤指示薛佑泉監督、指  
 05 導郭禮銘操作虛擬貨幣買賣，製作與蔡宥綸交易虛擬貨幣假  
 06 象，嗣蔡宥綸將鄭采宇所匯款項轉匯至附表二所示之第四層  
 07 帳戶後，郭禮銘再依李勤指示轉出鄭采宇所匯款項至附表二  
 08 所示之第五層帳戶，並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  
 09 二所示之款項交與薛佑泉轉交上游，以掩飾犯罪所得流向，  
 10 並從中抽取部分詐欺所得贓款作為報酬，藉以牟取不法所  
 11 得。

12 二、案經鄭采宇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禮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一、供述加入集團依指示提領款項過程之事實。 二、供述同案共犯薛佑泉係綽號「TONY」、Telegram暱稱「偷尼」、通訊軟體Line暱稱「泉」之人。 三、供述在同案共犯薛佑泉監督及指導下於新北市○○區○○路00號7樓之5即同案共犯薛佑泉之租屋處與蔡宥綸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並進行核對基本資料及將交易過程錄影之事實。 四、供述報酬係同案共犯薛佑泉發放之事實。 五、供述依同案共犯薛佑泉之指示提供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款卡(含密碼)與同案共犯薛佑泉之事實。 六、供述前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設定約定帳戶之事實。 七、供述其依Telegram暱稱「東京」之人即李勤之指示於火幣交易平台上轉匯虛擬貨幣、刊登販售廣告及將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內之款項提領而出並交付與同案共犯薛佑泉等事實。
2	同案共犯薛佑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一、坦承其係綽號「TONY」、Line暱稱「泉」之人 二、供述其與被告係於詐欺集團內認識。 三、證述被告係由李敏睿介紹而加入之事實。 四、供述被告提供其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並綁定虛擬貨幣交易所之帳號之事實 五、供述其依李勤之指示指導及監督被告於火幣平台刊登虛擬貨幣販售廣告且與蔡宥綸進行虛擬貨幣買賣等事實。

		<p>六、供述被告、李敏睿、李祖慶等人會至其租屋處上班，亦即操作虛擬貨幣買賣、提領款項等，而李勤會委由其進行管理等事實。</p> <p>七、供述其依李勤指示發放1-2萬元報酬與被告之事實。</p>
3	告訴人鄭采宇及告訴人之子洪偉城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出款項之事實。
4	<p>(1)告訴人提供之「Coinpayex」交易所臺灣承兌商匹配帳戶截圖1張</p> <p>(2)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24張</p> <p>(3)告訴人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交易明細1份</p> <p>(4)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埔心 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份</p> <p>(5)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埔心 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份</p> <p>(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p>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出款項之事實。
5	<p>(1)112年7月16日被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p> <p>(2)113年4月14日被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p> <p>(3)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份(含被告告遭扣押之贓款翻拍照片2張)</p> <p>(4)新臺幣(下同)1,000元紙鈔2張</p> <p>(5)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1份</p> <p>(6)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調取扣押物條1份</p> <p>(7)Apple iPhone 12 Mini 智慧型手機1支(黑色不含sim卡)</p> <p>(8)112年10月23日數位採證報告1份</p> <p>(9)被告提供與蔡宥綸交易虛擬 貨幣之影像光碟2片</p> <p>(10)同案共犯薛佑泉房屋租賃契約書(消基會版本)翻拍照片1張</p>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6	<p>(1)孫鈺硯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p> <p>(2)梁凱翔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p> <p>(3)廣驛國際有限公司(蔡宥綸)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p>	證明告訴人匯款至附表二所示第一層帳戶後，所匯款項被層轉至附表二所示第二至第五層帳戶及被告提領款項等事實。

01

	(4)被告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及約定帳號查詢資料1份 (5)全家超商-淡水竹勝店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	
7	(1)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0937號、第61459號、第75004號、第80170號、第81981號起訴書 (2)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2592號、第62593號、第62594號、第62596號、113年度偵字第16298號、第17660號、第17661號起訴書	證明同案共犯薛佑泉因加入同一詐欺集團實施詐欺行為而遭起訴之事實。
8	(1)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089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357號刑事簡易判決 (3)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500號、第6555號、第7045號、第8703號、第12503號、第12868號、第13269號起訴書 (4)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83號刑事判決 (5)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0645號併辦意旨書 (6)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12號刑事判決	證明附表二所示第一、三層帳戶所有人孫鈺硯、廣驛國際有限公司(即蔡宥綸)因交付帳戶行為遭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甚或判決有罪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

01 參照)。復按洗錢防制法洗錢罪之成立，僅須行為人在客觀  
02 上有掩飾或隱匿自己或他人因特定犯罪所得財產之本質、來  
03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或移轉、變  
04 更特定犯罪所得之具體作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財產  
05 或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  
06 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即克相當；再按洗錢防制法  
07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法第  
08 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掩飾  
09 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屬於洗錢行  
10 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第14條移列至第  
11 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條文：「（第1  
12 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4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  
16 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17 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18 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  
19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  
20 案被告提領之款項未逾1億元，屬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  
21 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額，  
22 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故經新  
23 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  
24 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  
25 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新法較有利於被告，  
26 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7 1項後段規定論處。

28 三、核被告郭禮銘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9 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  
30 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

01 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其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犯罪使用，應  
02 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  
03 及刑法第30條、第19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等罪，惟此部分幫  
04 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前階段行為，應為其後階段進而與  
05 該詐欺集團共同犯罪之正犯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另被  
06 告與李勤、同案共犯薛佑泉、李祖慶、李敏睿、蔡宥綸及其  
07 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8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  
09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處  
10 斷。另本件扣案之iPhone 12 Mini智慧型手機（不含sim  
11 卡）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本件犯罪使用或犯罪預備之物，  
12 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被告從事詐  
13 欺集團車手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  
14 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0 檢 察 官 王碧霞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3 書 記 官 林 耘

24 附錄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5 收或追徵。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8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3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31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0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0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0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0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6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10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一：

12

編號	帳戶持有人	銀行帳戶帳號
1	孫鈺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2	梁凱翔	將來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3	廣驛國際有限公司 (即蔡宥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4	郭禮銘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13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轉帳至第一層帳戶之時間、金額	轉帳至第二層帳戶之時間、金額	轉帳至第三層帳戶之時間、金額	轉帳至第四層帳戶之時間、金額	被告轉匯至第五層帳戶之時間、金額	被告提領詐騙款項時間及地點
1	鄭采宇	詐欺集團以Line暱稱「宋哲銘」之人及「Coinpayex」群組，於111年9月間，向告訴人鄭采宇佯稱：可投資泰達幣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新臺幣（下同）130萬	111年10月30日10時35分許匯款130萬元至孫鈺硯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	① 111年10月30日10時38分許匯款68萬元至梁凱翔之將來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 ② 111年10月30日10	111年10月30日11時40分許匯款129萬9,000元至廣驛國際有限公司(即蔡宥綸)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	111年10月30日11時48分許匯款10萬元至被告郭禮銘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	① 111年10月30日11時52分許匯款49萬元至約定之遠東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 ② 111年10月30日11時53分許匯款49萬元至約定	111年10月31日17時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超商ATM持被告郭禮銘之台新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之提款卡提領1,400元

(續上頁)

01

	元至右列第一層 帳戶內。		時40分匯 款62萬20 0元至梁 凱翔之將 來商業銀 行帳戶(0 00-00000 00000000 0)			之遠東商業 銀行帳戶(0 00-000000 00000000) ③111年10月3 1日0時59分 許匯款1,45 0元至台新 商業銀行帳 戶(000-000 00000000)	
--	-----------------	--	--	--	--	--	--